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子倫
電話：(02)7736-5882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10013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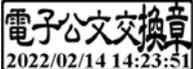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函及志願服務獎章授獎要點各1份
(111021400032_A09000000E_111001396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第21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，請轉知校內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擇優推薦適當候選人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青年發展署111年2月9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110005230號函轉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111年1月26日中華志協字第2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學校內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有推薦人員者，其相關推薦資料請於111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期間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續辦。
- 三、檢附該會來函、中華民國第21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各1份，請參閱；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下載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
2022/02/14 14:23:51

收文文號：1110001329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呂羿潔
電話：77365134
傳真：2356-7908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10005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函及志願服務獎章授獎要點各1份
(A09020000E_1110005230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20000E_1110005230_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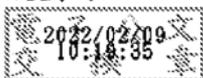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含民間單位)逕依中華民國第21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，擇優推薦適當候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111年1月26日中華志協字第2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推薦人員，請推薦單位備齊相關資料自本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寄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- 三、檢附該會來函、中華民國第21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各乙份，請參閱；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下載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

副本：



中華民國第 21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實施「志願服務法」，激勵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表現優良之志工，弘揚「志願服務、捨我其誰」之精神，振奮志願服務士氣，協助提昇公共事務效能，增進社會公益。

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四、頒授對象：

- (一) 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志工。
- (二) 熱心公益，慷慨解囊，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。
- (三)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品蹟足供佐證者。

五、獎章種類：

- (一) 三等志願服務獎章
- (二) 二等志願服務獎章
- (三) 一等志願服務獎章
- (四) 特別志願服務獎章

六、頒授標準：

- (一) 盡忠職守，對提昇服務品質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(二) 勤勉負責，對推動志願服務，有顯著成果者。
- (三) 積極進取，對充實服務內涵，有卓越成效者。
- (四) 認真學習，對精進服務知能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(五) 持之以恆，對增進社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
凡符合上述條件之一，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屆滿下列年資及時數者，或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，或對參與志願服務確有特殊顯著貢獻者，經推薦得為各類獎章候選人，年齡、性別、學歷、國籍不拘，曾榮獲主辦單位之「金駝獎」者請勿再予推薦，因該獎係全國志工最高榮譽，如經推薦一律不再予以敘獎；另最近 5 年內（106 年至 110 年）曾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亦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

- (一) 三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 3 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450 小時以上，績效良好者。
- (二) 二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 6 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900 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三等志願服務獎章，績效優異者。
- (三) 一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 9 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1,350

4x6 格式 (以橫式為佳)、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；生活照可以電子檔取代。(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 4 張請用信封裝袋，1 人 1 信封袋，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)

9. 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 word 檔 (或照片檔) 至 vol.org.tw@gmail.com，並請用人名為檔名。

(三) 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

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 10 份及相關文件 1 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(透明)夾。

九、評選項目及程序：

(一) 評選項目：

1. 服務績效：服務年資及時數、服務具體優良性事蹟、服務效益、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項。
2. 教育訓練：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幹部訓練、其他專業訓練及研討會、幹部會議等。
3. 服務倫理：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，與服務對象、運用單位、志工間之互動關係。
4. 其他特殊貢獻。

(二) 依據第六項候選對象第四款第二目申請，若屬領導幹部者以管理成效、團體參與、貢獻度、開發及結合社會資源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選。

(三) 評選程序：

1. 初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組成初評小組，就推薦候選人資料選出合格者。
2. 複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，就初審合格者資料予以複審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問後，選出優良者入圍決審。
3. 決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 7 至 9 人組成志願服務獎章評審委員會，就複審成績優良者予以詳細審查，兼顧不同服務類別，審慎評選決定當選人，最多以 120 人為限。

十、獎勵：當選人經評定後，除個別通知外，並預訂於本(111)年 8 月 2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假中油國光會議廳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)舉行頒授典禮，另編印專輯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其優良性事蹟。獎勵內容為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|
| (一) 獎章 | 乙枚 |
| (二) 得獎評定證書 | 乙紙 |

十一、附則：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(81)內社字第8188093號
會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社會工作人員林均蔓(02)23917766

受文者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華志協字第2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指導及補助本會主辦之中華民國第21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1份，請貴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請轉請相關單位(含民間單位)擇優推薦(各等志願服務獎章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)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敬請貴單位務必轉發所轄民間單位。
- 二、頒授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係自90年1月22日(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)起算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並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，頒授對象及頒授標準請參閱頒授要點。
- 三、推薦日期自本(111)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；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14字型、固定行高20pt，橫書繕打一式10份(正本1份、影本9份，請自行影印)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1份(按頒授要點第九項第一點規定依序檢齊，免備函)，一併掛號寄送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- 四、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10份及相關文件1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(透明)夾。
- 五、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- 六、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；如需聯絡，請電：(02)23917766 林社工員。

正本：「志願服務法」所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張寶方

公共參與組

111-01-28



1110005230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承辦單位

擬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第21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- 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課外活動組
計畫人員 **陳政伶** 0215
0845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長 **陳昭彥** 0216
1734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
官汪霽 學務長
0217
1044

分層負責授權
學務處專用章 0217
1044